联 合 国 A/HRC/33/L.2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3/…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依照任务，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收集、要求、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及其社区和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信息和函件；

(c)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情况；

(d) 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尤其是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性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e) 促进参与和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以确保其工作之间的互补性；

(f)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与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开展定期合作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特别报告员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i) 审议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有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在信函中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4.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以便其有效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